**2022-2023学年和田市教育系统大宗食材肉类（羊肉、牛肉鸡肉、鸽子肉），调料（鸡蛋）采购项目（包一、包二）**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2023学年和田市教育系统大宗食材肉类（羊肉、牛肉鸡肉、鸽子肉），调料（鸡蛋）采购项目（包一、包二）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3月0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3-005

**项目名称：**2022-2023学年和田市教育系统大宗食材肉类（羊肉、牛肉鸡肉、鸽子肉），调料（鸡蛋）采购项目（包一、包二）

**预算金额（元）：**91494000.00

**最高限价（元）：**

包一：总预算：45745000.00元；本包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10%；根据每月和田市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学校代表在北慕批发市场进行询价的批发价基础下浮；

包二：总预算：45749000.00元；本包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10%；根据每月和田市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学校代表在北慕批发市场进行询价的批发价基础下浮；

**采购需求：**包一：肉类（羊肉、牛肉、鸡肉、鸽子肉）；包二：肉类（羊肉、牛肉、鸡肉、鸽子肉）；（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1年（具体按招标人要求分批供货）；

**资金来源：**和地财教【2022】70号、和地财教【2022】80号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企业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过的相关网站截图；

3、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社保部门出具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公司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部门出具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公司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4、投标企业须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7月份后成立公司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并提供财务会计制度；

5、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2023年1月份后成立的公司不提供）；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企业，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联合体投标时须具备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电子版需放在投标文件中。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责任，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并满足以下要求（以下条款均只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情况）：（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一并提交招标人。（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任意一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5）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9、投标保证金：包一：457450.00元整；包二：457490.00元整；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13日至2023年03月0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3月06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3年03月06日 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3年03月06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和田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玉河广场旁）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市教育局

联系人：马传运

联系方式：0903-2512659

地 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市北路26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泰瑞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中路805号蟠龙山庄小区二期26栋1层4单元102

项目联系人：符议文

联系方式：0903-7869083

3.采购监管部门：

项目联系人：和田市政府采购办

联系人：刘敏

监督投诉电话：0903-2512012